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程士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前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程士育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程士育設籍於雲林縣虎尾鎮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嘉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賴震順